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37、200037　证券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公告编号:2015-058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	000037、2000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琴		
电话	0755-26948888		
传真	0755-26003684		
电子信箱	investor@nspower.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0,557,237.18	527,397,555.77	2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546,073.06	-75,247,848.71	3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5,090,642.01	-77,137,151.13	7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8,855,299.19	390,088,829.00	-18.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2	4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1%	-4.81%	-3.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48,274,872.24	5,056,415,825.14	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8,076,610.94	1,270,542,254.88	-8.06%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61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28%	92,123,248			
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74%	70,758,623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0%	65,106,130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65%	9,969,710			
Taifook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境外法人	1.61%	9,730,21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LIMITED	境外法人	1.00%	6,038,632			
辉立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8%	4,079,568			
YAO XIU GUANG	境外自然人	0.67%	4,059,339			
杨国雄	境内自然人	0.54%	3,252,639			
上海香港万国证券	境外法人	0.51%	3,090,2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社会公众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广东省经济运行平稳增长,全社会用电量低速增加。但受西电东送电量快速增加、新建机组相继投产、未核准机组停止发电等影响,电网对燃机发电企业顶峰发电的要求明显下降,公司上网电量也由此减少。2015年1-6月份,公司三家燃机电厂累计上网电量5.62亿千瓦时,同比下降30.01%。

报告期内,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和经营困境,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实施低电量状态下的最佳经济运行模式,尽可能降低生产成本。同时通过积极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确保公司的资金链安全。但由于上网电价政策未能及时落实到位,深圳市发电补贴标准尚无法覆盖发电成本、政府发电补贴资金来源不足以及发电量大幅下降,导致公司未能摆脱经营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65,055.7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23.35%,主要原因是油品贸易收入增加;营业成本74,690.7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55.72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0,254.6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729.83万元,主要原因发电量大幅下降、发电补贴减少,尤其是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东莞公司所属两台发电机组因政策调整需重新办理核准手续等原因而导致自年初起停机待产。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约51.48亿元,净资产11.6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6 %。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该议案获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5-056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9:30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际到会董事12人,陈丽红董事、林青董事和王晓东独立董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分别授权李洪生副董事长、伍东向董事和李正独立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7名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杨海贤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同日发布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15-058—061)。

该议案获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保障生产经营资金,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

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额度在公司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80亿元融资总额内。

该议案获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补充营运资金,促进企业发展,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三年,债券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非公开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

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额度在公司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80亿元融资总额内。

该议案获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90万元,聘期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员工“爱心扶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获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64号)。

该议案获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5-057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11:00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8人,实际到会监事7人,马凤鸣监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授权赵祥智监事长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赵祥智监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同日发布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15-058—061)。

该议案获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保障生产经营资金,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

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额度在公司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80亿元融资总额内。

该议案获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补充营运资金,促进企业发展,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三年,债券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非公开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

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额度在公司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80亿元融资总额内。

该议案获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90万元,聘期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64号)。

该议案获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5-062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营发展及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本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中期票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期票据发行基本方案

1、发行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3、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4、发行期限:在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发行,期限三年;

5、发行利率:由公司和承销商依据发行时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6、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7、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8、资金用途: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营运资金,调整公司融资结构,置换金融机构短期借款等;

9、决议有效期:在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10、主承销商:本次中期票据拟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授权事项

本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一般及无条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决定具体的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计划,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依据上述事项决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所有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公司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或调整本次发行的实际金额、期限、利率、承销方式、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

2、聘请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负责修订、签署、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及法律文件;

4、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之日起,在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审批程序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将在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5-063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拓宽融资渠道,补充营运资金,促进企业发展,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董事会经核查公司相关情况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具体事项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融资的具体情况为:

1、发行规模: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含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安排: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发行;

3、发行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由公司与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4、发行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发行期限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5、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采取向经证监会认可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明确禁止者除外)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200 名;

6、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或项目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7、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拟通过寻求第三方担保提供增信;

8、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二、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各类必要材料;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6、鉴于相关政策正处于征求意见或不断完善过程中,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政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5-064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9日下午15:00 至2015年9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提示性公告日期:公司将于2015年9月2日(星期三)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提示性公告。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A/B股股权登记日均为2015年9月1日

(七)出席对象: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见证律师。

其中,B股的股权登记日要求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记在册,投资者应在股权登记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八)召开地点: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号)。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时间:2015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14:00-17:00

(四)登记地址: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37;投票简称:南电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9月9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一)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它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电话:0755-26948888　传真:0755-26003684

(三)联系人:胡　琴、谢仰炎、江媛媛

(四)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

(五)邮政编码:518053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出席2015年9月10日在深圳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注):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5-042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德赛电池	股票代码	0000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锋		
电话	0755 862 99888		
传真	0755 862 99889		
电子信箱	IR@desaybattery.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98,779,271.72	2,237,633,896.83	6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988,318.70	86,746,814.90	3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4,100,293.70	84,629,723.15	2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828,196.69	735,032,941.38	-83.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03	0.4227	32.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03	0.4227	32.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4%	15.27%	-0.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68,527,715.14	4,675,603,417.17	-3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6,261,527.06	741,766,306.54	10.0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67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23%	92,827,039		质押	18,000,000
曹蕾	境内自然人	3.20%	6,562,88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2,199,823			
兴业全球基金-中国银行-平安人寿-平安人寿委托投资1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1,478,757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1,199,7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1,173,07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1,100,000			
三星资产运用株式会社-三星中国中小型股精选母基金	境外法人	0.41%	841,4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708,521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9%	598,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自然人股东曹蕾总持股6,562,880股,其中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5,505,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良好,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201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7.99亿元,同比增长69.77 %;实现利润总额19,771.77万元,同比增长32.91%;实现净利润15,722.18万元,同比增长33.41%;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98.83万元,同比增长32.56%。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着既定的发展战略和2015年经营计划,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推行新的项目制管理,建立责、权、利统一的项目管理体系,加速新客户、新项目的导入;加大对新产品、新项目的投入,努力改善业务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提升自动化水平,深化精益生产管理,打造高效的制造平台;优化供应链管理,加强成本管控,提升以智能手机电池为代表的传统业务竞争力。

为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生产布局,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2015年2月5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惠州电池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15号小区新建工业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规划建设总建筑面积约为133,655.30㎡,包括两栋厂房、两栋员工宿舍等工程;项目建设期为30个月;项目投资概算为人民币35,961.24万元。目前,项目建设总体规划设计及前期各项报建工作已完成,正抓紧推进项目主体土建工程施工。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积极推进落实《公司战略规划(2014-2020)》,加快公司的产业布局,实现公司对大型、中型、小型电源管理系统及封装集成业务的全覆盖,2015年6月1日,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蓝微、惠州电池与德赛西威、CHOI HONG BEOM先生成立了主营业务为大型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电源管理系统及封装集成业务的新公司,其中惠州蓝微、惠州电池分别持股56%和19%。2015年7月22日,新公司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新公司名称为惠州市蓝微新源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第一期注册资本5000万元已到账,目前,惠州新源各项工作正有序开展。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签字)
2015年8月25日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5-042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景兴纸业	股票代码	0020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浩青	吴艳芳	
电话	0573-85969328	0573-85969328	
传真	0573-85963320	0573-85963320	
电子信箱	yaojq0518@126.com	wyf226@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331,919,648.06	1,441,744,732.78	1,441,744,732.78	-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83,727.27	32,594,352.25	6,078,130.09	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45,765.59	5,810,288.71	5,810,288.71	1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63,379.07	292,523,915.82	292,523,915.82	-98.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0.0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0.0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	1.12%	0.21%	0.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894,729,074.00	5,810,231,600.94	5,810,231,600.94	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28,759,626.42	2,920,512,276.48	2,920,512,276.48	0.28%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92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在龙	境内自然人	16.26%	177,900,000	133,425,000	质押	92,900,000
罗伟健	境内自然人	1.70%	18,616,009			
郑翔玲	境内自然人	0.88%	9,600,003			
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7,956,989			
正大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7,945,115			
张霞	境内自然人	0.60%	6,560,000			
胡颂平	境内自然人	0.58%	6,361,800			
刘强	境内自然人	0.45%	4,888,100			
陈雅静	境内自然人	0.43%	4,711,200			
张学政	境内自然人	0.42%	4,635,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在龙先生与上表中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公司未知除朱在龙先生之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在全球经济深度调整和我国发展进入新常态的大背景下,包装用纸市场需求仍然趋弱,企业盈利空间持续收窄,行业整体尚未走出疲弱态势,造纸行业积极适应经济新形势,以提高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为根本任务,以构筑科技创新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质量效益型的绿色纸业发展为总目标。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强化内部管理,开源节流,积极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克服了多重困难,积极应对制造业的阵痛期,保持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各种工业包装用原纸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收入的84.42%,其中高档牛皮箱板纸、白面牛卡纸、瓦楞原纸仍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公司仍旧采用“以销定产”、“组合生产”的产销模式,报告期内,在公司全体人员的努力下,克服市场种种不利因素,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3,191.96万元,主要受价格下降因素影响,整体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了7.62%,营业成本113,912.30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了9.59%,成本下降的幅度覆盖销售价格下降的幅度,使得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较去年同期上升了1.87%,毛利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104.68万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3月,经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审议同意,为整合公司资源,形成一体化管理体系,降低管理成本,同意注销浙江顶兴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该公司所有债权债务按其账面价值由本公司继承。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从2015年4月1日开始纳入本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朱在龙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15-041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五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的通